



# 期末簡報

全國國土計畫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  
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

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學聖 教授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簡報大綱

01

計畫辦理  
說明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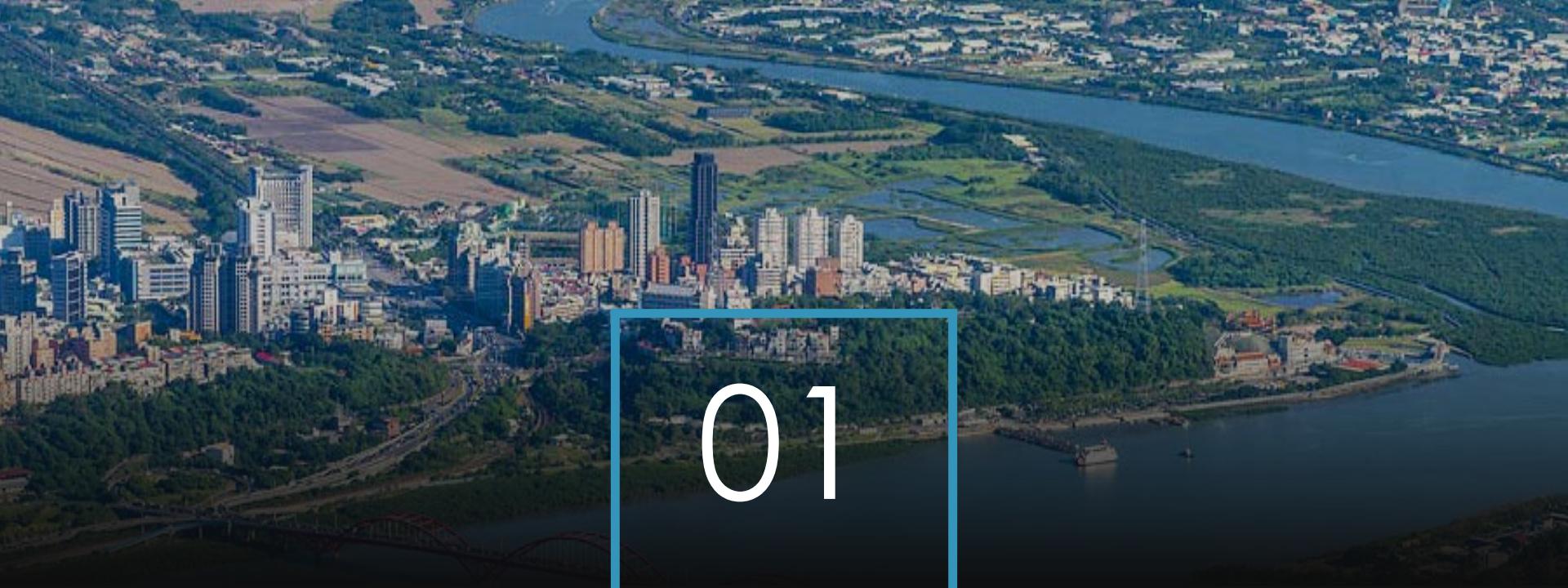
流域特定  
區域計畫  
推動策略

0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  
略(草案)

04

結論  
後續建議



01

計畫辦理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系列  
特定區域計畫委託研究

1. 配合「流域整體規劃  
(綜合治理綱要計畫)」  
-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  
畫之先期規劃(103年)
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  
規劃(104年)
3.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  
制之探討(105年)

105年1月6日公布國  
土計畫法

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  
計畫公告實施

第四章第三節：「針對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  
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  
考量特殊自然、經濟、  
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  
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  
畫及其資源.....。」

107年6月20日水利法修  
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  
流管制專章」

- 內政部營建署擬針對  
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  
畫之「河川流域」為  
主題。
- 探討過去於區域計畫  
法時期所建立之相關  
計畫，應如何適度修  
正，以符合國土計畫  
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  
順利銜接。
- 以擇定之流域研擬推  
動策略，依其待釐清  
之議題，配合水利主  
管機關政策推動方向，  
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  
畫（草案）。

# 計畫執行進度

5



## 第一階段：資料蒐集整備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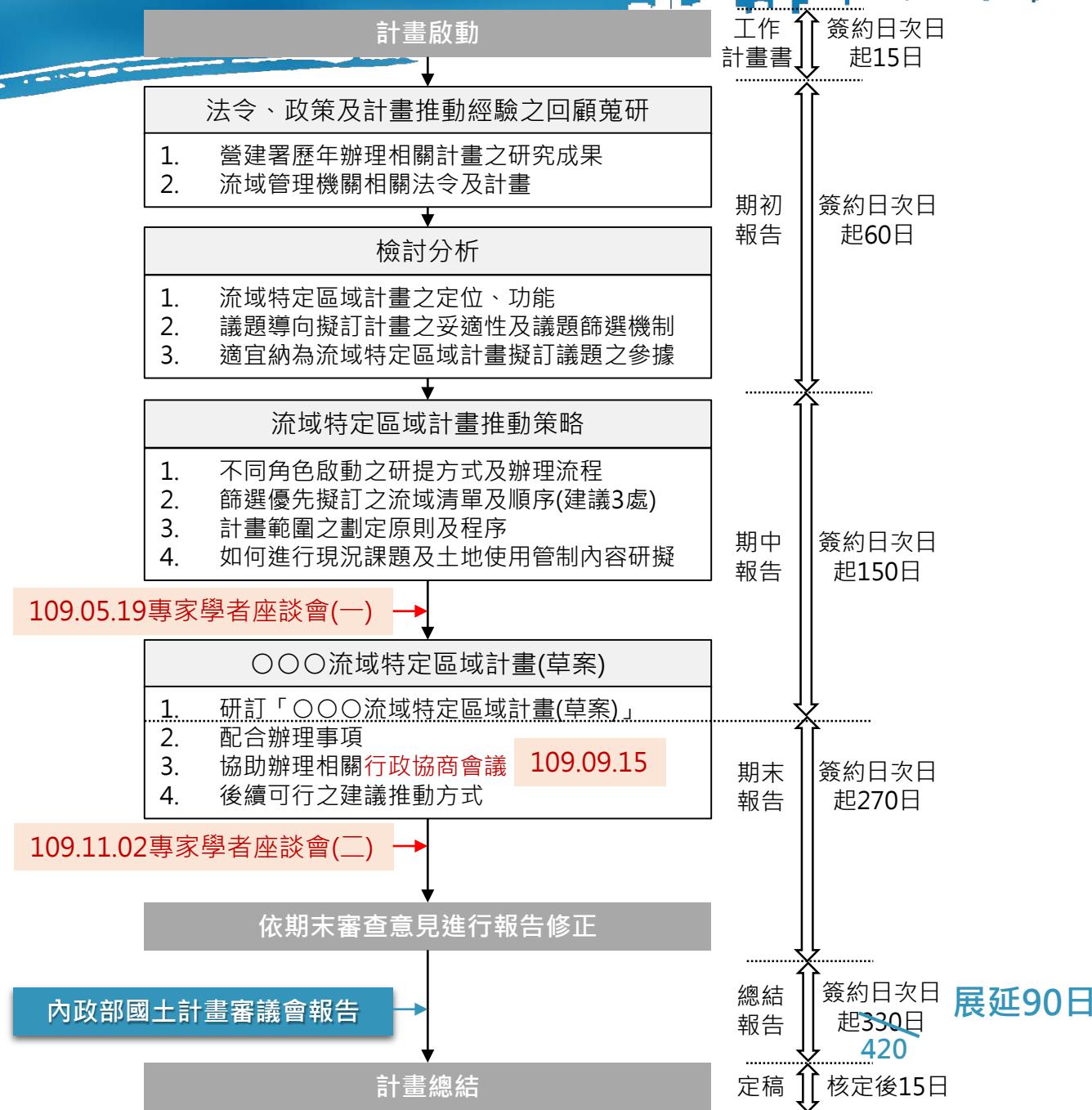
- 法令政策及計畫推動經驗之回顧與檢討分析**：營建署歷年辦理相關計畫；流域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與計畫；水利部門逕流分擔與連結國土計畫相關研究成果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角色與定位；研提辦理流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適宜擬訂之議題；評估優先辦理之流域

## 第二階段：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 研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 辦理專家座談會，協助辦理相關行政協商會議
- 配合辦理事項；提出後續可行之建議推動方式

# 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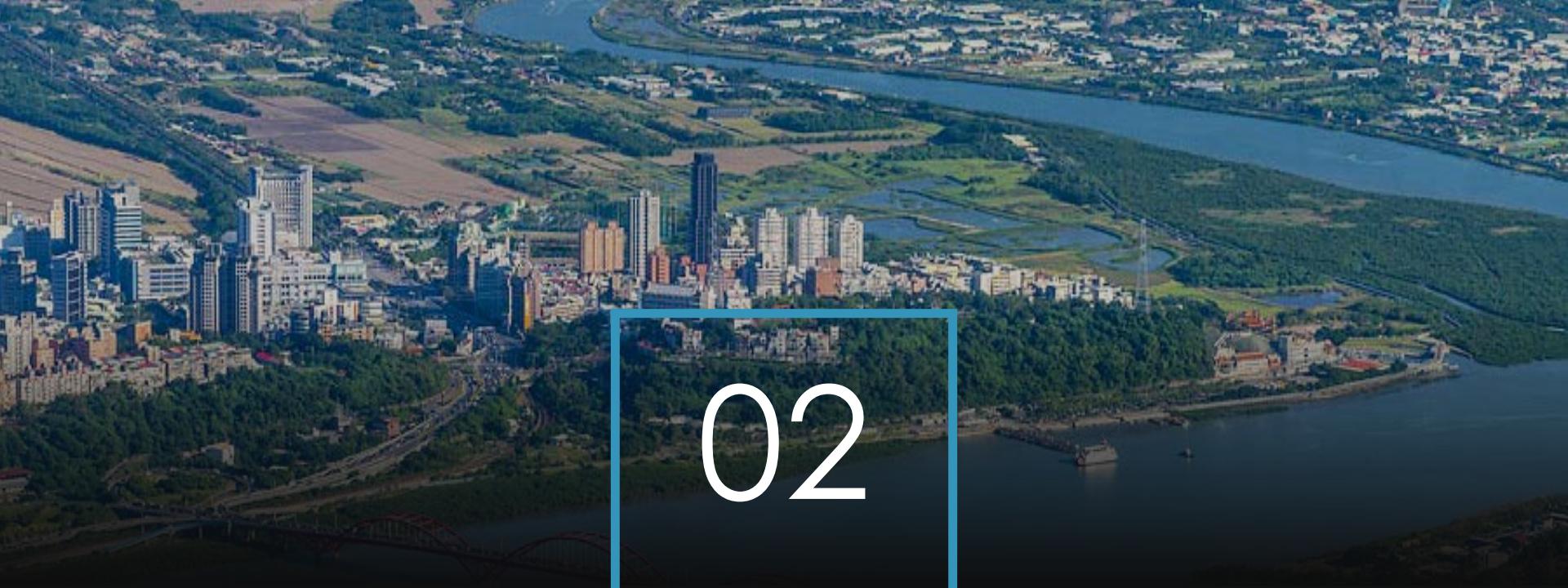
6



# 期中審查意見及回應

## (109.05.26)

意見面向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示範計畫之規劃建議	<p>「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目前為草案，相關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量體可供參酌，惟後續仍需進一步評估，尤其地方政府對逕流分擔之區位及量體仍有意見。</p>	<p>由於「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尚未公告，逕流分擔需求量體相關資料僅作為本案之規劃參考。未來正式之法定計畫作業程序，將於上開計畫公告，且獲致貴署同意後，再正式推動。</p>
	<p>流域事項眾多，如水資源、交通、維生系統...等，因此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應該不僅止為單一議題，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設定為議題導向式之計畫，則在計畫名稱上需否定義或調整？</p>	<p>經與業務單位討論研議，本次示範計畫名稱將以副標題方式敘明其主軸，建議調整為「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p>
	<p>限於時間及人力，以及資料之不足，建議計畫中應敘明其他後續研究規劃之事項，以資計畫涵蓋之完整性。</p>	<p>本計畫囿於相關限制，未及於本次示範計畫中完成事項，已提出後續可行之建議推動方式，以及各類「技術報告」之需求建議。(p194-197)</p>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與管制方式建議	<p>建議釐清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和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提出建構相關單位之協調合作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與業務單位定期工作會議討論修正內容。</li> <li>依不同水安全分區之土地管理原則，檢視現階段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成果是否已確實考量流域防洪需求，並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位階，分別表列(一)指導相關法令修訂事項；(二)指導部門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變更事項；以及(三)指導國土計畫審議機制之相關建議內容。(p185-p192)</li> </ul>
	<p>新北市政府於105年公告「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規範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設施，每公頃透保水量為800立方公尺。</p>	<p>已納入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等現有法規作為逕流管制規範(地區責任)參考。(p154)</p>
其他建議	<p>計畫內容建議應考量未來行政機關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建議與縣市政府先行討論為適。</p> <p>水安全分區、四類逕流責任等架構與內容，建議後續應與水利主管機關商討。</p>	<p>行政協商會議、專家座談會議皆有邀請水利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並已廣納其意見(包括議題需求、對本計畫之期待、土地管理原則建議等)，調整計畫內容。(附錄五、附錄六)</p>



02

流域特定  
區域計畫  
推動策略



## 法定政策性計畫

- 計畫位階等同全國國土計畫，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屬法規命令性質)，具備指導優位。



## 跨轄區或跨部門整合計畫

- 國土計畫法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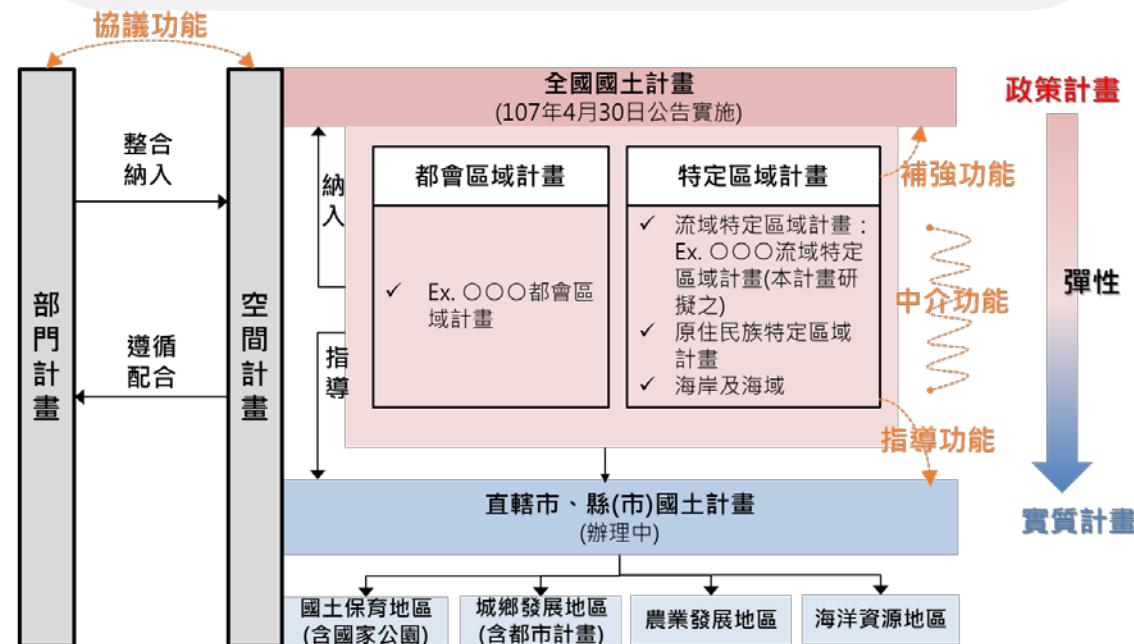


## 議題式彈性計畫

- 國土計畫法第9條：「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針對「特定範圍」所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應進行特殊土地使用事項之訂定。
- 特定區域計畫「得另冊特別訂定，優先適用」，自公告後即適用，原則上不須修正現行全國國土計畫。



## 優先適用性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啟動原因

- 流域議題涉及土地發展權及空間有序發展之調處問題。
- 既有相關政策或計畫(如逕流分擔計畫)需求。

## 目的或方案

- 可能藉由發展(土地利用)之調整，改變淹水模擬結果，進而改變逕流分擔需求。
- 若土地部門已無足夠分擔空間，可要求水利部門提升地區保護標準，加強水利工程設施。



其他流域管理主管機關  
(如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等)

## 啟動原因

- 水利部門計畫無法完全處理淹水問題，存在需土地部門協助之需求。

## 目的或方案

- 既有土地利用狀況下進行水文模擬，一定之水利工程設施設計標準下，提出需土地協助之逕流分擔需求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啟動原因

- 自身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現有法規無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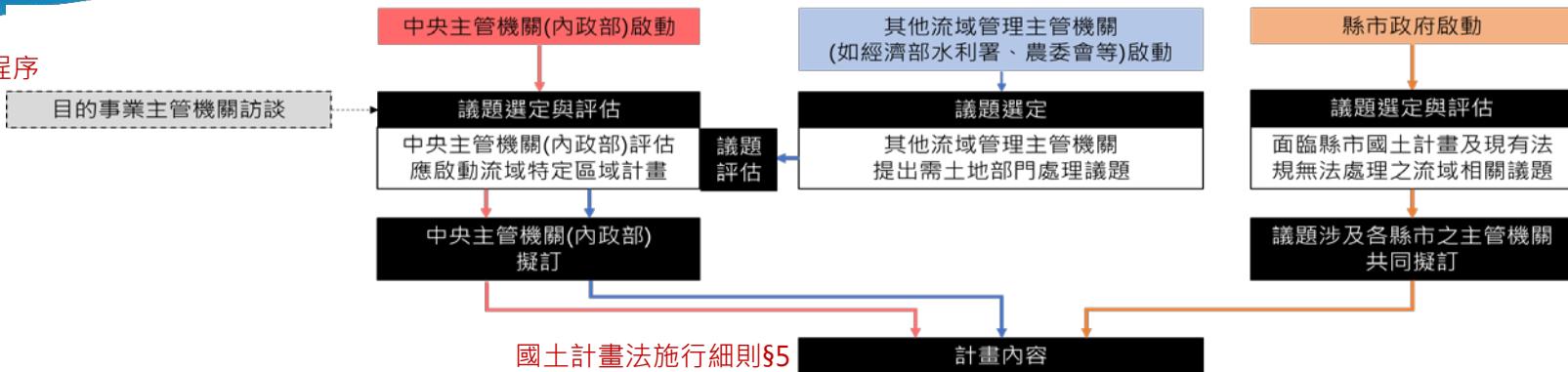
## 目的或方案

- 涉及的相關縣市之水利、土地管理局處共同協商，直接討論方案。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辦理流程

11

## 建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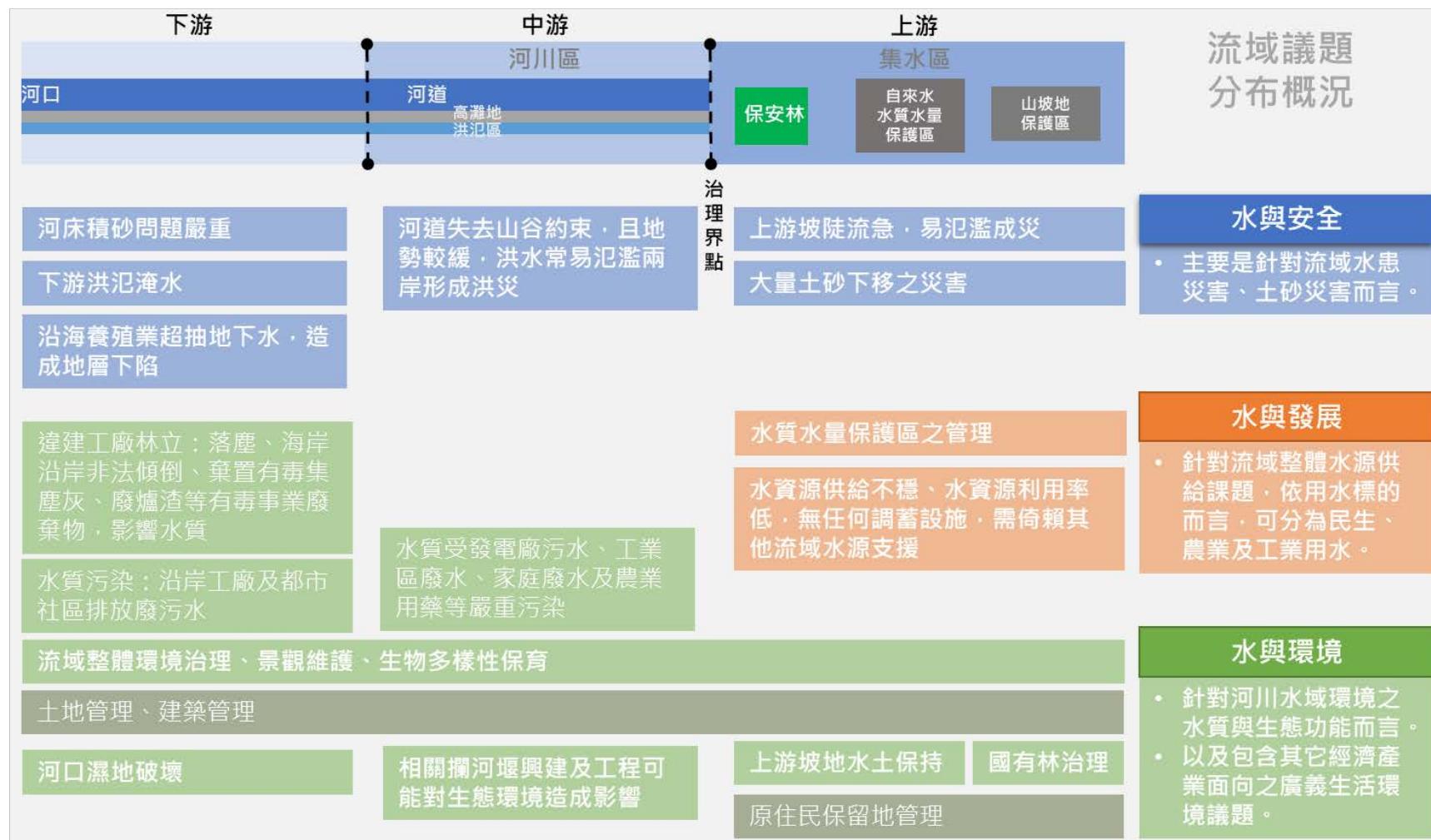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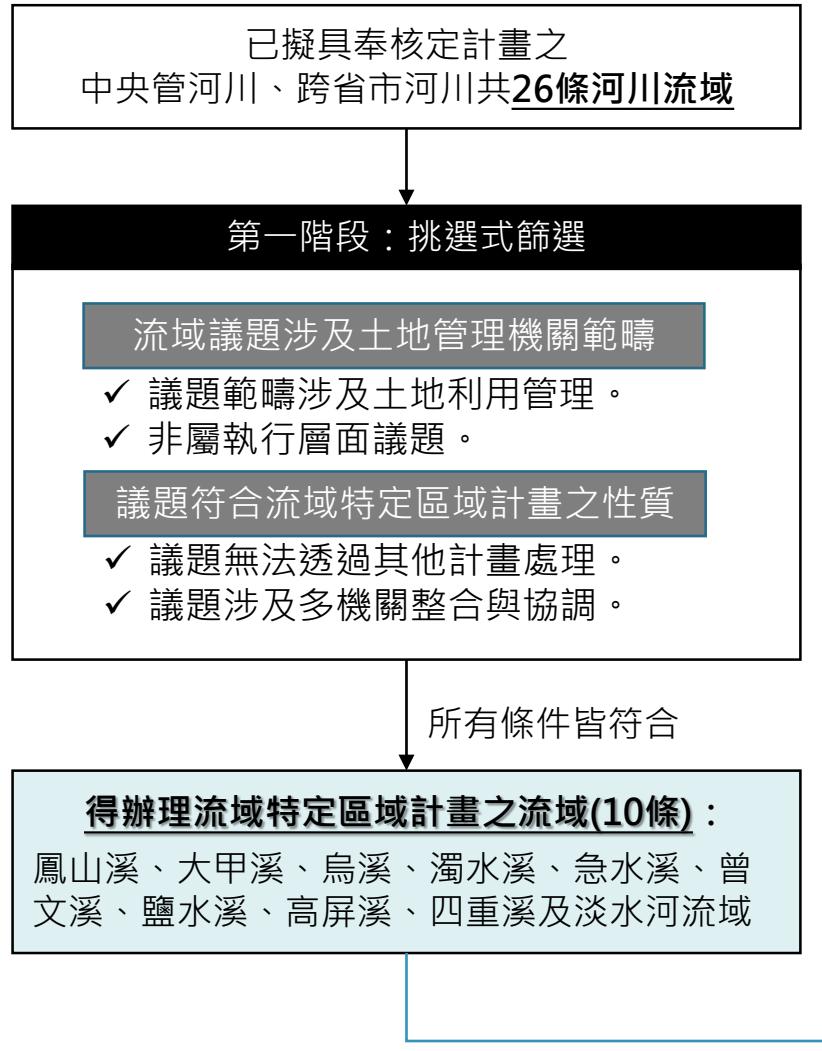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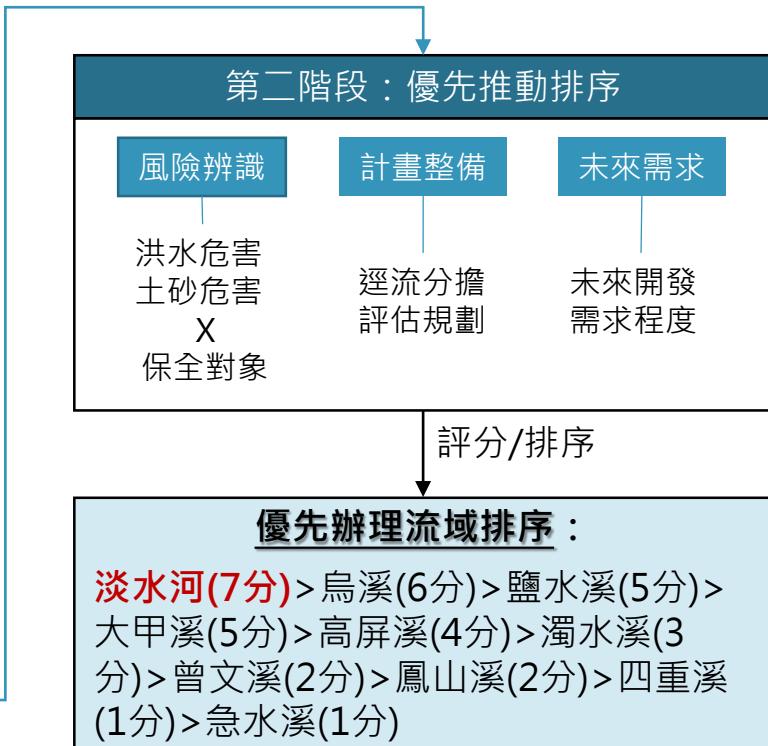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所提出之水環境三大建設主軸：

1. 「水與安全」：包含防洪治水、韌性國土之相關工作。
2. 「水與發展」：主要指穩定供水等水資源相關內容。
3. 「水與環境」：包含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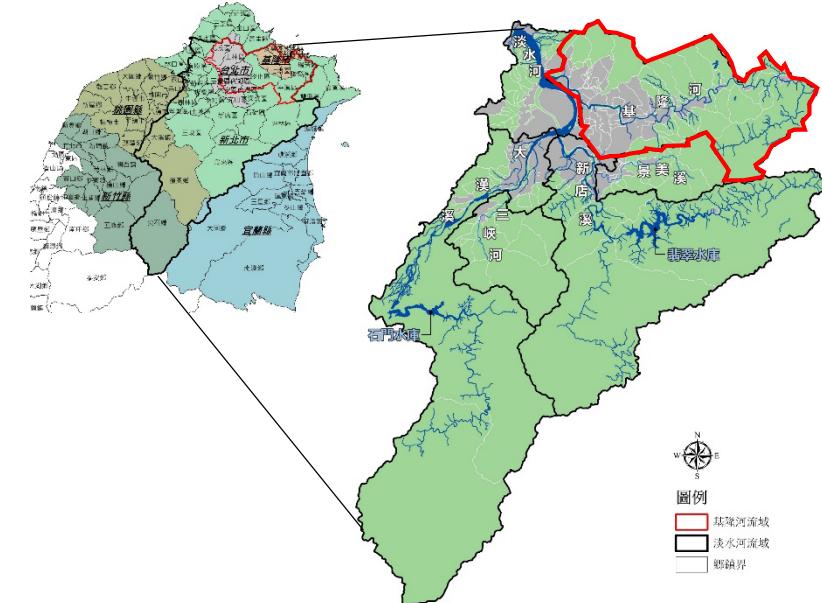
研擬兩階段篩選機制，針對全臺26條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經濟部98年4月8日公告之中央管河川24條及跨省市河川2條)，評估篩選適宜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





## ◆ 本次示範計畫選定基隆河流域：

- ✓ 淡水河流域中遷流增量最大、防洪壓力最高
- ✓ 國土計畫新開發：基隆河谷產業軸帶
- ✓ 甫完成基隆河流域遷流分擔規劃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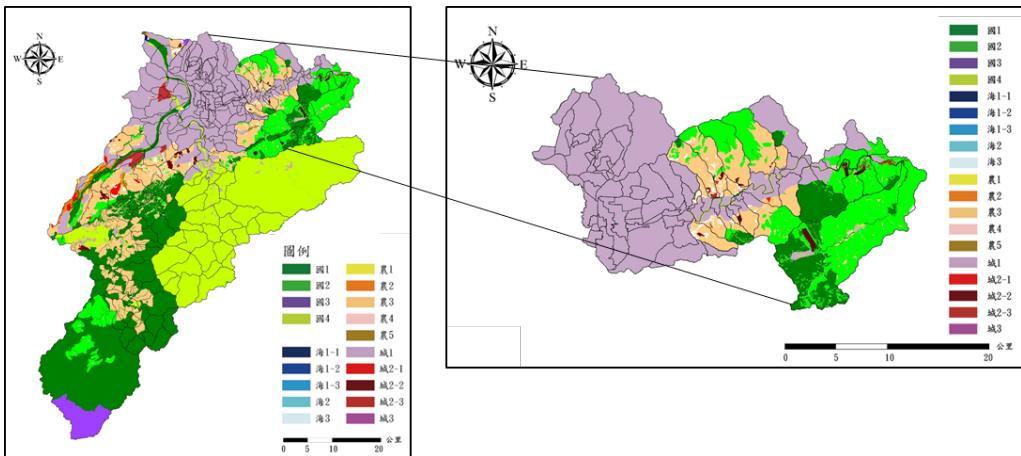


## ◆ 城鄉發展地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佔基隆河流域超過50%。
- 既有發展區可分擔逕流之空間相對較少，後續發展問題與逕流分擔需求如何權衡。

## ◆ 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 依分區特性考量農地滯洪、還地於河等不同逕流分擔防洪策略。



分區	淡水河流域		基隆河流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1223.78	26.13%	4864.29	9.85%
	第二類	23980.37	8.80%	11536.60	23.37%
	第三類	5475.65	2.01%	9.68	0.02%
	第四類	72056.21	26.43%	294.93	0.6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69	0.02%	0.00	0.00%
	第一類之二	4.46	0.00%	0.74	0.00%
	第二類	0.00	0.00%	0.00	0.00%
	第三類	27.48	0.01%	0.00	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9.28	0.08%	0.00	0.00%
	第二類	1820.22	0.67%	0.41	0.00%
	第三類	35366.43	12.97%	6205.33	12.57%
	第四類	227.23	0.08%	74.39	0.1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56971.65	20.90%	25362.50	51.37%
	第二類之一	930.97	0.34%	79.61	0.16%
	第二類之二	1291.05	0.47%	387.55	0.78%
	第二類之三	1483.93	0.54%	36.97	0.07%
尚無劃定分區	1453.60	0.53%	517.00	1.05%	
總計	272,600.00	100.00%	49,370.00	100.00%	

## ◆淹水潛勢與歷史重大淹水範圍

淹水地點	淹水面積 (ha)	淹水深度 (m)	淹水原因
基隆市五堵、七堵、八堵、碇內	323.0	0.3~7.5	河水溢堤
新北市汐止	617.0	0.3~8.5	河水溢堤
瑞芳	96.0	0.3~7.0	河水溢堤
中和、永和、新店	516.0	0.3~1.6	排水不良
板橋、土城	383.0	0.3~4.8	排水不良
三重、蘆洲	118.0	0.3~1.3	排水不良
五股、新莊、樹林	817.0	0.3~1.6	排水不良
台北市	377.0	0.3~4.6	河水溢堤；降雨量超過排水容量
小計	6,640.0	0.3~8.5	-

## ◆基隆河流域相關建設計畫

基隆河谷廊帶都會區域示範計畫

社子島開發計畫-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計畫

基隆市港再生標竿願景

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設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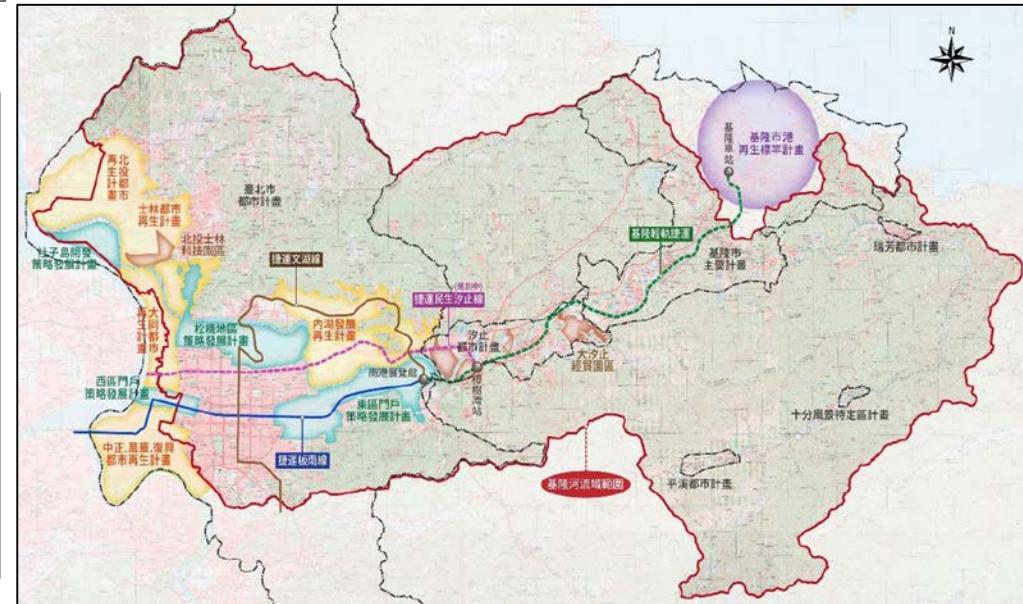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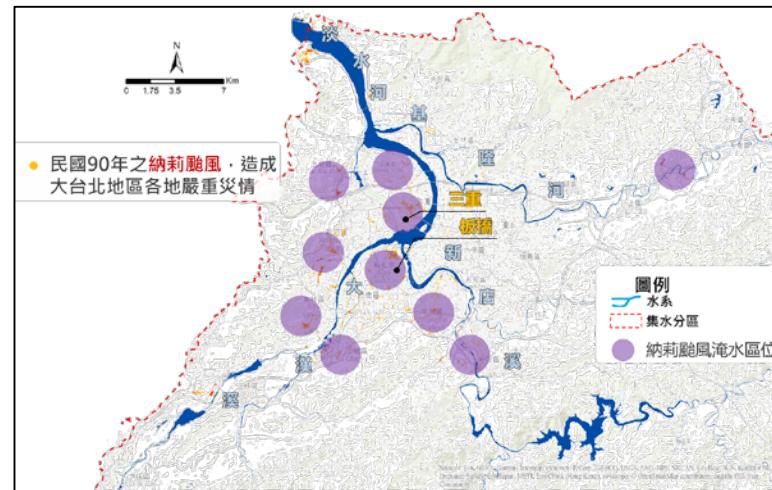
大汐止經貿園區

臺北願景計畫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基隆輕軌捷運

民生汐止線



### 1.大漢溪

- 大漢溪為淡水河第一大支流，流域面積約1,163平方公里，河長135公里，平均坡降1/37，河床坡降較陡，水力蘊藏豐富，目前已開發有榮華壩、義興電廠與石門多目標水庫工程，為臺灣北部灌溉及公共給水之樞紐。

### 2.新店溪

- 新店溪上游為南勢溪與北勢溪，流域面積約916平方公里，河長82公里，平均坡降1/54。有翡翠水庫、直潭堰、青潭堰等水資源設施，均為自來水之蓄水設施。

### 3.基隆河

- 基隆河流域面積約499平方公里，河長86.4公里，平均坡降1/118，為淡水河中河床坡降最平緩者。基隆河下游進入臺北盆地，河水污染較為嚴重，水資源利用甚少，平均流量利用率不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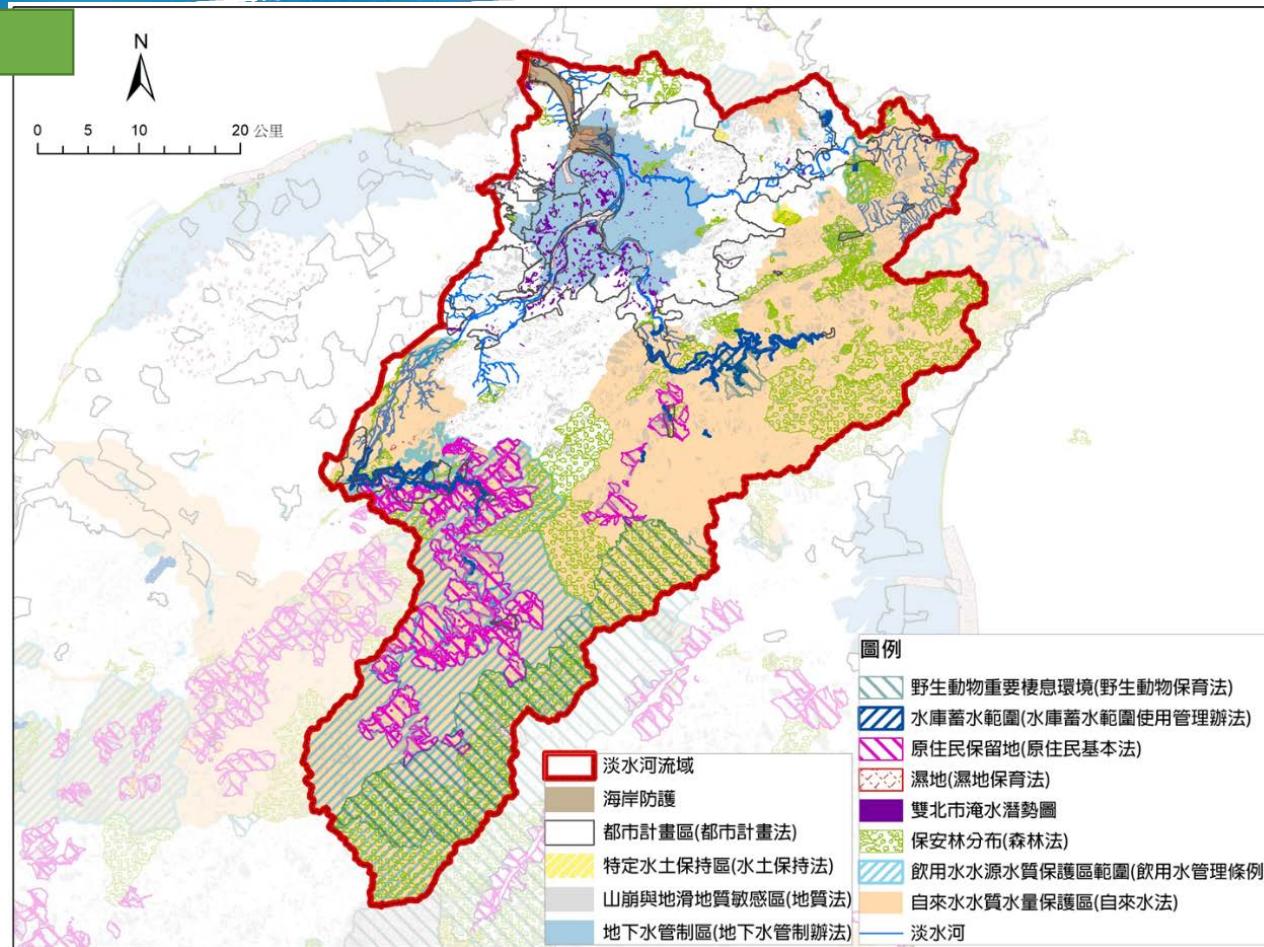


#### 可透過其他計畫處理



「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核定本)」已對應研擬各項措施方案，包括節水、管理、彈性調度、多元開發等，並研擬短、中長期建議方案。

→議題已有其他部門計畫對應處理。



### 可透過其他計畫處理

上游多劃為保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水庫蓄水範圍...等；中游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下游為海岸防護區、地下水管制區及溼地。

大多已劃入環境敏感地，由各環境敏感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自法源管理即可。→議題已有其他法令對應處理。

## 流域現況分析及課題

水與安全

## 1.水患災害-外水防治

- 淡水河輸砂能力下降
  - 關渡紅樹林擴張影響防洪機能
  - 二重疏洪道分洪機能下降
  - 部份臺北防洪計畫措施尚待推動(社子島、五股、蘆洲垃圾山)
  - 基隆河洪峰流量大幅增加
  - 淡水河流域沿岸抽水量持續增加

## 2.水患災害-内水防治

- 3.水患災害-地下水(防洪構造物安全課題)
  - 4.水患災害-海岸防護(海岸侵蝕災害中潛勢)
  - 5.集水區經營面向-土砂
    - 集水區地質條件不佳
    - 人為開發與聚落保全

## 1. 淡水河主流

防洪：1.7處

## 2. 紅樹林擴張抬升水位26cm

土砂：1.河段為淤積趨勢，其中台北橋以上為主要淤積河段

## 2. 二重疏洪道

防洪：1.入口堰高程調高至4m、二重疏洪道游  
高及淡水河河道地形變異等  
分流量 $9,200\text{ cm}^3/\text{s} > 6,500\text{ cm}^3/\text{s}$

### 3.大漢溪

防洪：1. 金河段兩岸高程皆

土砂：1.大漢溪匯流口-城林橋主要河段

## 2. 大漢溪城林橋上游為沖刷趨勢

### 3. 集水區地質條件不穩

#### 4. 人為開發與毀滅保全

5.基隆河

：1. 防洪牆：應覆冰牆，或以鐵、鋼筋子母牆後現況進水位不足

2.基隆河河口至雙溪匯入前進峰增加156公頃，增幅約4%

2.基隆河河口主要溪匯入前洪峰增量，增幅約30%，  
堤防加高加強工程26,500公尺，24座橋梁出水高不足

3.淡水河流域沿岸抽水量持續增加；基隆河有98座抽水站繼續

3.淡水河流域沿岸抽水臺持續增加，至陸河有90座抽水站總排入量達1,220m<sup>3</sup>/s，超過臺北市可匯入抽水量約1,150m<sup>3</sup>/s；治

## 5. 基隆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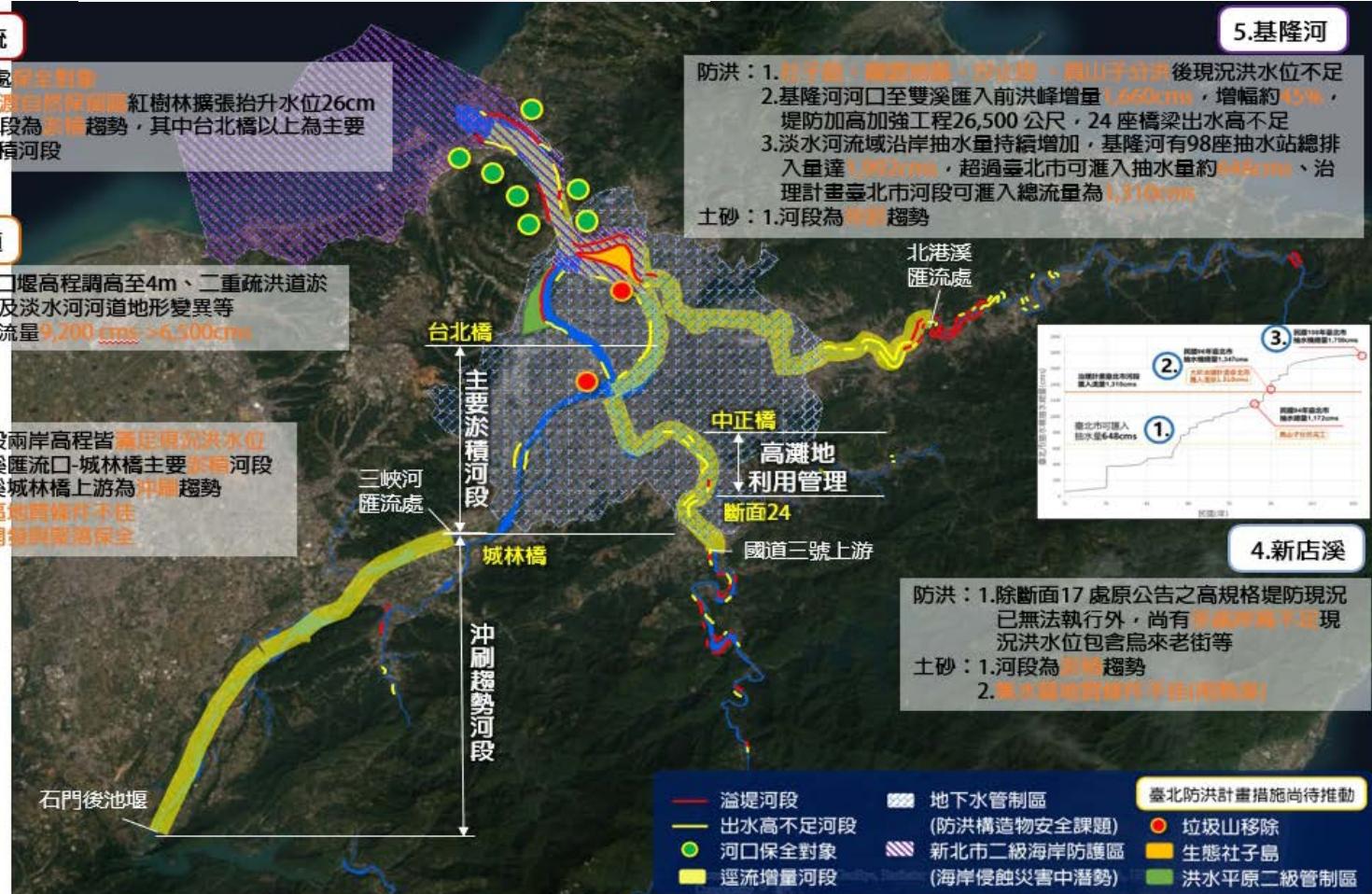


#### 4.新店溪

防洪：1.除斷面17處原公告之高規格堤防現況已無法執行外，尚有兩處岸萬不足現況進水位包含烏來老街等。

十砂：1 河段為 1.5 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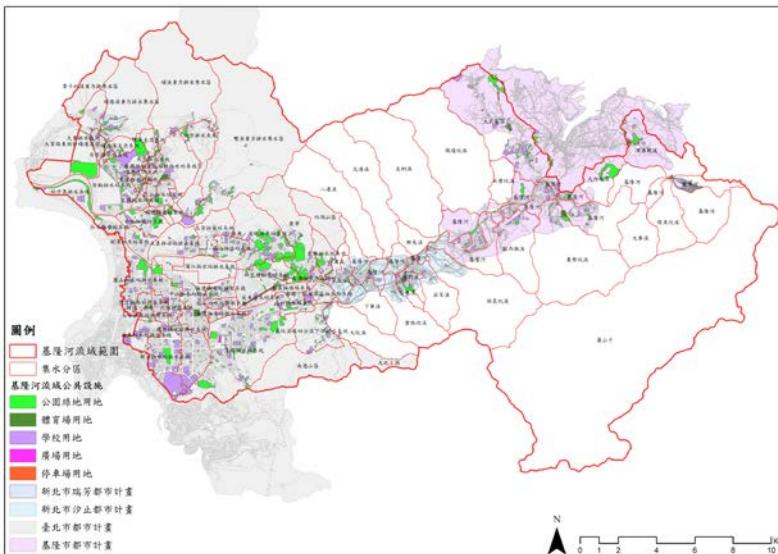
王修：1. 沟技术 2. 会议管理



# 流域現況分析及課題

20

◆ 「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0)  
僅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分擔  
→無法完全消化逕流需求量



控制點 河段	集水區名稱	集水區 編號	公設編 號	公設面積(m <sup>2</sup> )	用地類型	採用	採用權		潛能量 (萬 m <sup>3</sup> )	A.集水 區潛能 量小計 (萬 m <sup>3</sup> )	B.集水區 防洪標準 需求體積(萬 m <sup>3</sup> )	C.比值 (A/B)	可行性評 估(C>50%)	備註
							估計可 設置面積 (m <sup>2</sup> )	潛能量(m <sup>3</sup> )						
深澳	深澳直排區	N5-2	7	32,806	其他學校用地	○	1,600	4,000	0.40	0.40	0.71	56%	○	編號 11 公設現屬瑞芳高宿 舍用地，區內非建築設施用地 多屬山坡地利用不易，故建議不 採用。
			11	6,767	其他學校用地	✗	--	--						
暖江橋	暖江橋直排區	N1-2	67	27,988	其他學校用地	○	4,198	6,297	0.63	0.63	0.99	64%	○	編號 52 公設位於山坡地，建議不 採用。
			52	4,041	綠地用地	✗	--	--						
保長坑	保長坑直排區	N10-1	4	3,606	綠地用地	○	2,885	5,770	0.58	1.20	4.15	29%	△	集水區位於預定開發計畫區(北 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內，建議 由開發計畫承擔分擔量。
			5	3,875	綠地用地	○	3,100	6,200	0.62					
過港	保長坑溪(下水道)	N11-1	9	2,473	小公園用地	✗	--	--	0.58	0.35	166%	○	編號 9 公設非位於溫湧區位幹線 上游，故不採用。	
			109	1,853	小公園用地	○	1,397	2,594	0.26					
			108	2,306	小公園用地	○	1,614	3,228	0.32					
社寮	茄苳溪(下水道)	N11-2	24	308	綠地用地	○	93	20	0.00	0.00	0.07	0%	✗	設施體積不足，建議另行尋找可 行用地，並以不增加抽水量為前 提配合辦理淨水改善。
			120	35,469	其他學校用地	○	1,800	3,600	0.36					
社寮	裡門溪(下水道)	N14-7	112	2,965	廣場用地	○	1,500	3,000	0.30	0.66	0.78	85%	○	--
			17	6,248	小公園用地	○	1,458	2,916	0.29					
			55	2,929	園道用地	○	586	126	0.01					
			33	1,104	綠地用地	○	883	1,766	0.18					
			46	852	廣場用地	○	596	1,193	0.12					
			62	5,112	園道用地	○	1,022	220	0.02					
			28	1,051	廣場用地	○	736	1,471	0.15					
			42	10,198	其他學校用地	✗	--	--	0.73	0.12	>200%	○	編號 42 公設現況有地下設施，建 議不採用。	
			69	5,885	其他學校用地	○	2,000	4,000	0.40					
			49	9,492	小公園用地	○	6,637	13,274	1.33					
下寮	下寮溪(下水道)	N14-1	52	1,024	綠地用地	○	307	66	0.01	0.06	0.37	16%	✗	設施體積不足，建議另行尋找可 行用地，並以不增加抽水量為前 提配合辦理淨水改善。
			77	1,784	園道用地	○	357	77	0.01					
			74	11,563	園道用地	○	2,313	497	0.05					
			84	20,772	其他學校用地	○	2,700	5,400	0.54					
南湖	大坑溪(下水道)	N7-21	110	3,009	小公園用地	○	2,106	4,212	0.42	1.13	2.27	50%	○	--
			80	1,221	小公園用地	○	855	1,710	0.17					

○：公共設施分擔體積達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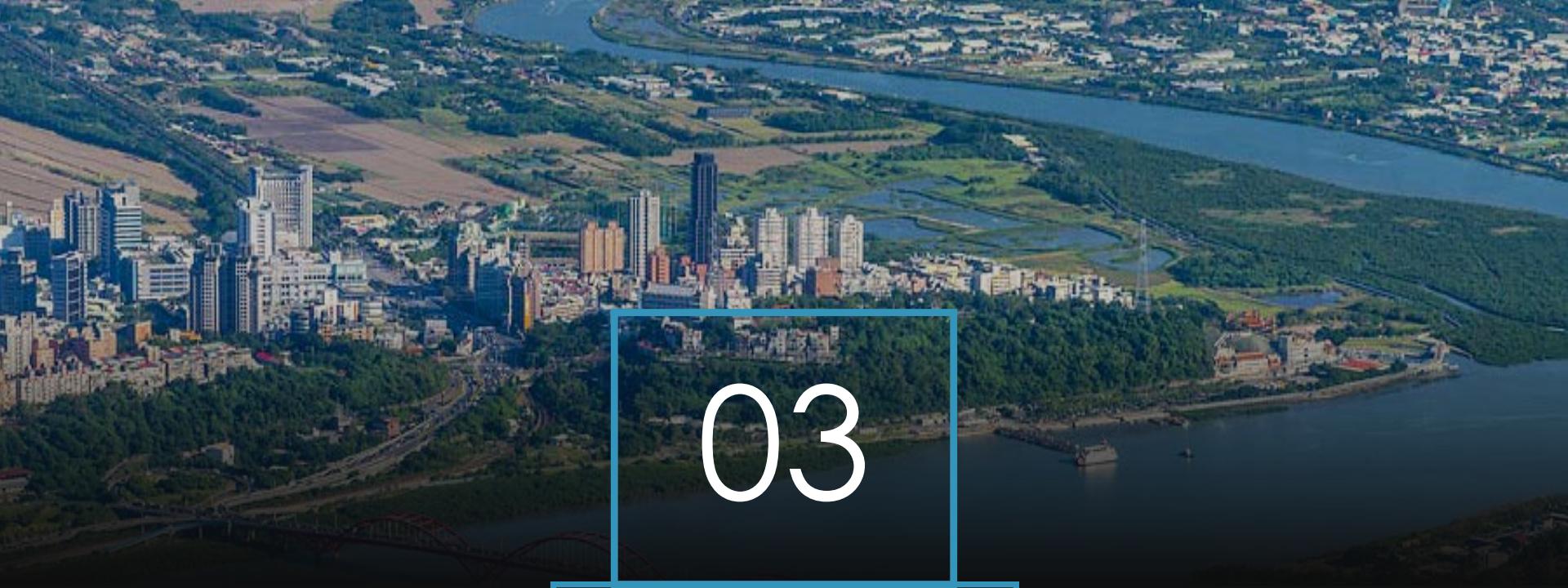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分擔體積不足50%

△：公共設施分擔體積不足50%，位於預定開發區建議由開發計畫分擔



- 基隆河流域正迫切面臨防洪與產業發展衝突之議題
- 水利署在逕流分擔政策之進展相對較成熟
- 目前水利部門之土地分洪概念，僅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分擔，不足以消化超額逕流量

本計畫聚焦防洪，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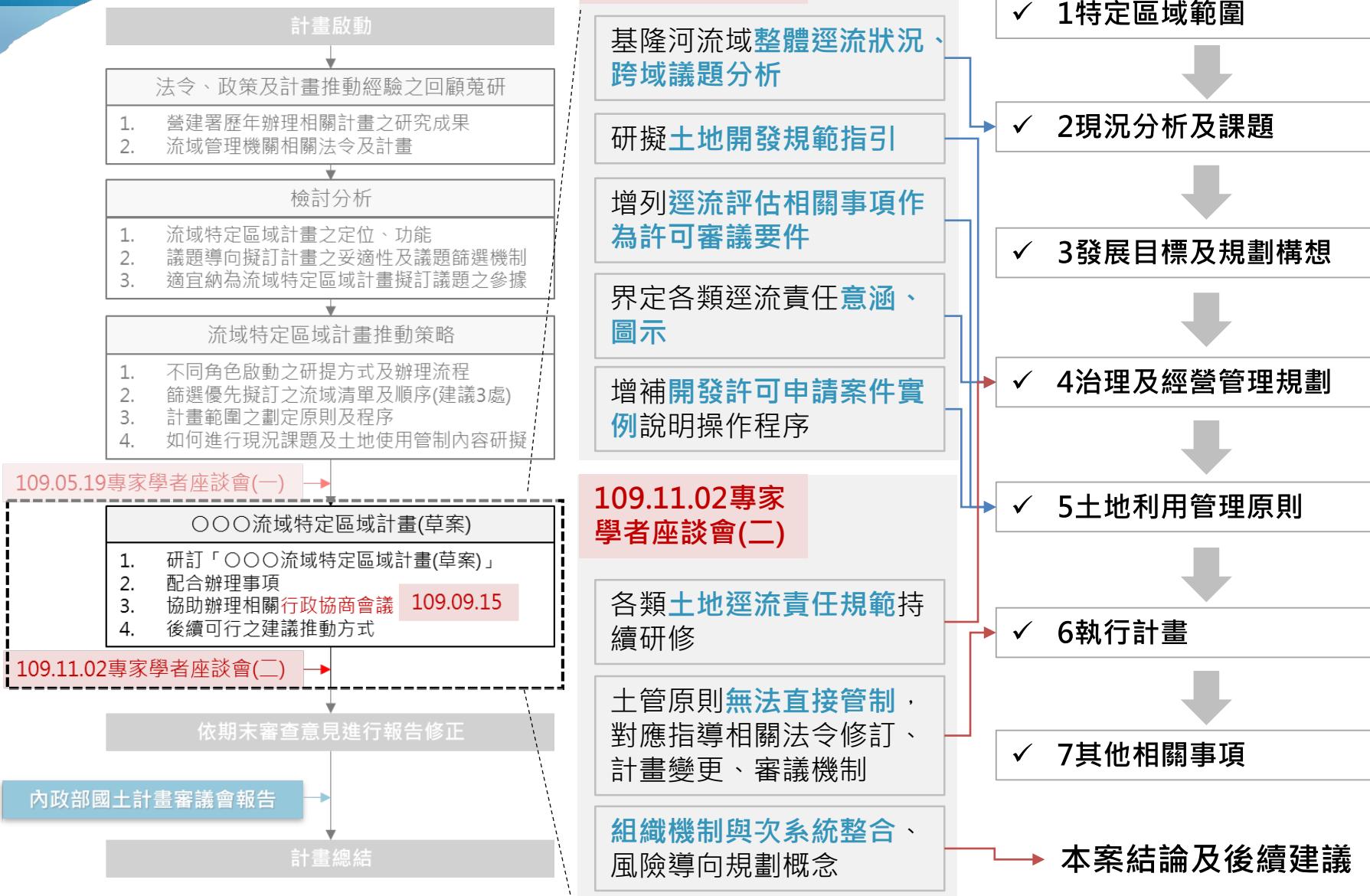
0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基隆河谷廊帶  
防洪策略(草案)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 防洪策略(草案)辦理流程

22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



# 行政協商會議意見及回應 (109.09.15)



## 議題一：探討基隆河流域範圍內無法於現行法規、各自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處理，希望由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議題。

1. 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需求迫切，然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是否妥適。
2. 新北市：「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議一致性規範標準**。

- 已針對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跨域議題進行研析**。
- 並依據基隆河流域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成果，及土地逕流責任界定，據以研擬**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 議題二：探討水利署逕流分擔計畫中亟需土地部門協助對接事項。

1. 基隆河流域問題主要位於**內水區域**，若地方政府不進一步去推動，則不會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

- 已建議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納入：申請案件如有涉及逕流分擔評估之流域範圍，**應增列逕流評估相關事項作為許可審議要件**，促進地方政府推動逕流分擔後續作為。

## 議題三：土地逕流責任操作構想之討論。

1. 建議規劃團隊針對各類**土地逕流責任之界定、實施策略等機制皆應設計明確或再予簡化**，並融入審議規則，以利推動執行。

- 已界定各類土地逕流責任意涵及繪製不同逕流責任示意圖。
- 已增補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實例說明土地管理原則操作程序。

# 第2場專家座談會議意見及回應 (109.11.02)



## 議題一：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檢視、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及跨域議題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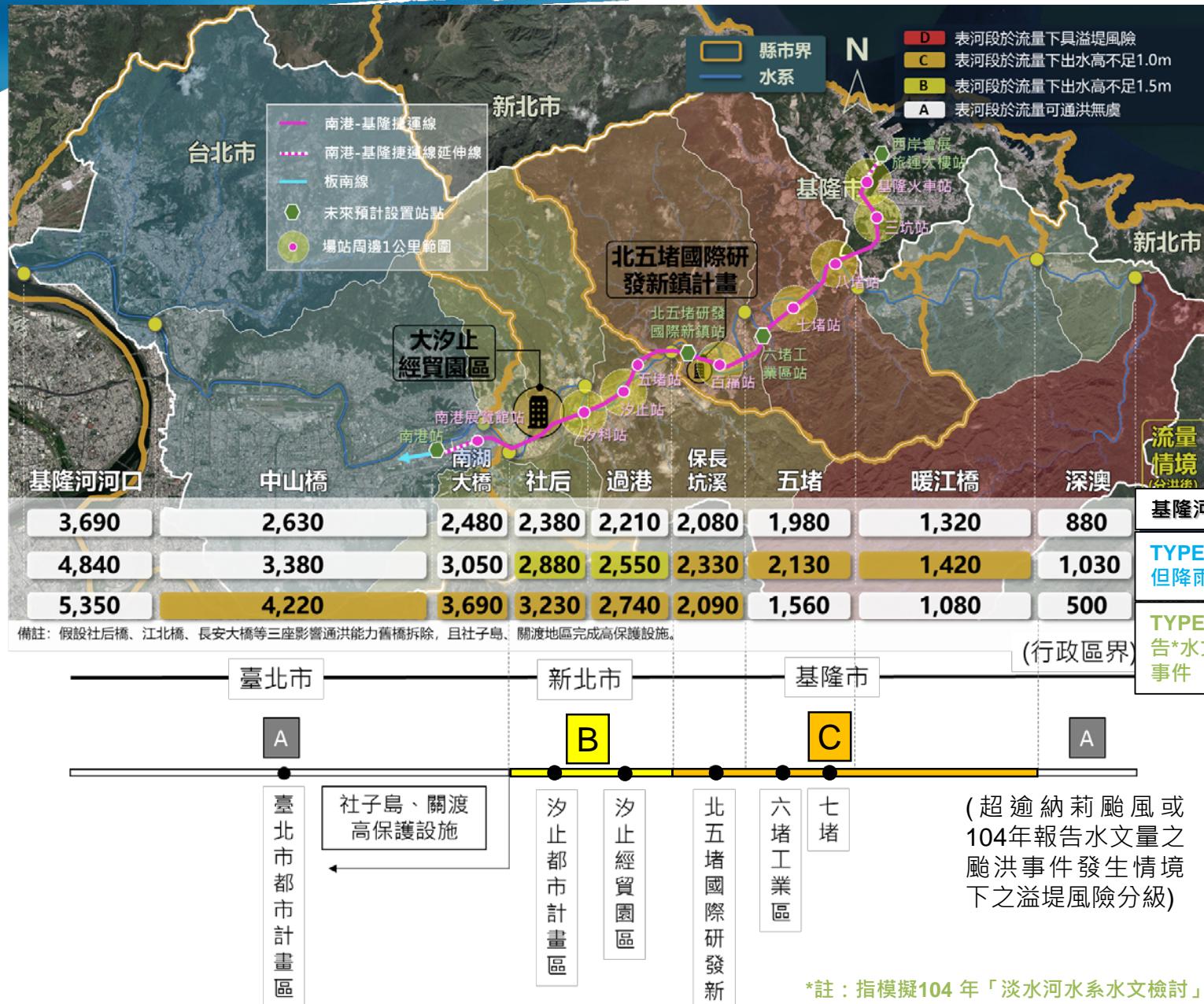
- 大致接受跨域議題分析之框架，亦同意將土地逕流責任分成四種類型探討，但建議**各責任之主體(公/私部門)**可以再進一步釐清。
- 限建解除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之訂定，宜對**土地分擔逕流部分，採用滯洪設施之概念考量**，以避免增加太多之土地使用限制。
- 本計畫是Master Plan框架，往下有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可依循，然目前似乎缺了介於上述兩種尺度之間的**空間整合次系統**，即大小公共設施、私部門開發等所形成之系統可允許流出多少逕流，針對該系統進行相關程序性規範。

- 有關各類**土地逕流責任規範**已持續與業務單位工作會議討論研修。
- 有關組織機制與次系統整合、風險導向規劃概念導入與精進等**已納入後續建議**事項。

## 議題二：研議基隆河流域沿岸在「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 建議進一步研析**行政院108年解禁相關資料**，並銜接本計畫有關**逕流責任**之要求。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位階為法定政策計畫，**無法直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而是指導下級縣市國土計畫或其他相關管制規則據以研修公告後，方可據以落實管制。
- 針對逕流分攤需求量及供給量部分，面對供給量不足卻有開發需求的地區，透過開發責任、地區責任等方式分擔仍無法達到目標的情況下，建議可考量**由本計畫研擬適當處理機制**。

- 已研擬**四類土地逕流責任之架構並建議管制標準**，作為未來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 過程中已納入**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禁限建政策之歷程資料**為參考。
- 最後，將各項土管原則與管制事項對應**指導相關法令修訂、指導計畫變更、指導審議機制**。



河段控制點 名稱	縣市	溢堤風險分級		重要發展建設/開發計畫		
		TYPE1	TYPE2	南港-基隆捷 運場站	相關建設計畫	城2-3
基隆河出口 (關渡)	臺北市	A級	A級	-	北投都市再生 計畫、士林都 市再生計畫、 北投士林科技 園區、社子島 開發計畫	-
中山橋	臺北市	A級	C級	-	內湖發展再生 計畫、大同都 市再生計畫、 松機地區策略 發展計畫	-
南湖大橋	臺北市、 新北市	A級	C級	南港展覽館 站	-	-
社后	新北市	B級	C級	汐科站	汐止經貿園區	汐止區域 性資源循 環中心
過港	新北市	B級	C級	五堵站、汐 止站	-	-
保長坑溪	基隆市	C級	C級	北五堵國際 新鎮站、百 福站	北五堵國際研 發新鎮計畫	-
五堵	基隆市	C級	A級	八堵站、七 堵站、六堵 工業區站	八堵社會住宅、 七堵商業中心、 六堵工業區	-
暖江橋	新北市、 基隆市	C級	A級	-	-	瑞芳第二 工業區
深澳	新北市	A級	A級	-	-	-
貢山子	新北市	-	-	-	-	-

(註)

**TYPE1**：降雨量超逾納莉颱風，但降  
雨重心相似之事件(非均質降雨)

**TYPE2**：降雨量超逾104年水文量，  
但降雨重心相似之事件(均質降雨)

-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之開發除考量自身河段之外，亦應考量下游河段安全狀況，避免加劇下游風險。
- 所在之保長坑溪河段具有溢堤風險(**TYPE1**、**TYPE2**均C級)。
- 下游之過港、社后河段亦有溢堤風險(**TYPE1**B級，**TYPE2**C級)。
- 更下游之南湖大橋、中山橋河段 **TYPE1** 安全(A級)，然在 **TYPE2** 時，流量增大至高保護堤防設施有溢堤風險(C級)。
- 五堵河段 **TYPE2** 時仍可通洪無虞(A級)，然下游河段已具有溢堤風險(C級)，相關開發計畫建議應同時考量下游河段安全狀況。

90年

104年

108年

完全暫停受理開發

開發管制行動方案

行政命令解除

行政院90年3月23日

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

- 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  
「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  
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  
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  
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  
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  
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  
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 非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  
完成前，請內政部暫停受  
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  
之民間投資開發案」。

經濟部水利署102年6月26日

經水河字第10253129330號函：

- 送「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出流  
管制原則」予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7月22日

臺內營字第1030807231號函：

- 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  
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
- 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4日院  
臺建字第1030066625號函示請  
內政部再審慎研議。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14日

- 邀請相關機關再次研議，該署  
將酌修內容，依程序再次向行  
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  
發管制行動方案」，俾作為前  
述2項政策之取代措施。

行政院108年5月24日

臺建字第1080015802號函：

- 同意解除「基隆河沿岸都市  
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  
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  
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  
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  
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  
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  
間投資開發案」等2項政策  
之行政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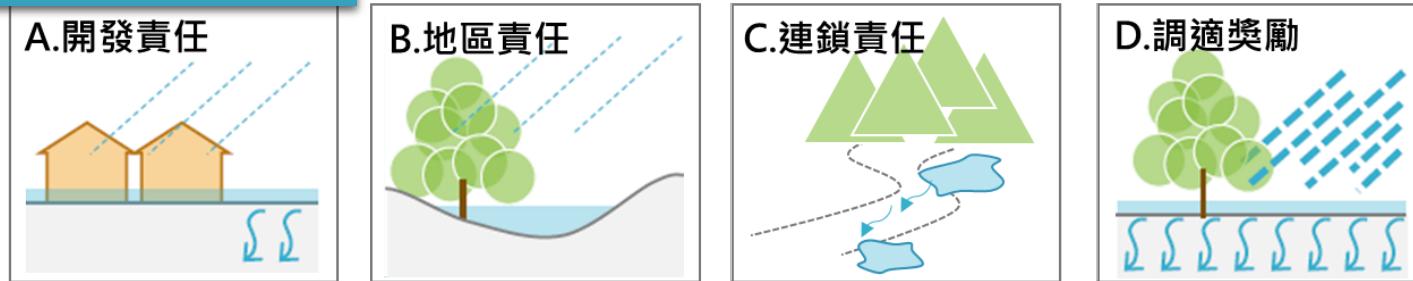
內政部108年6月5日

臺內營字第1080121288號函：

- 依上開院函示意見，指示經  
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依循辦理。

後續基隆河流域之跨域治理、  
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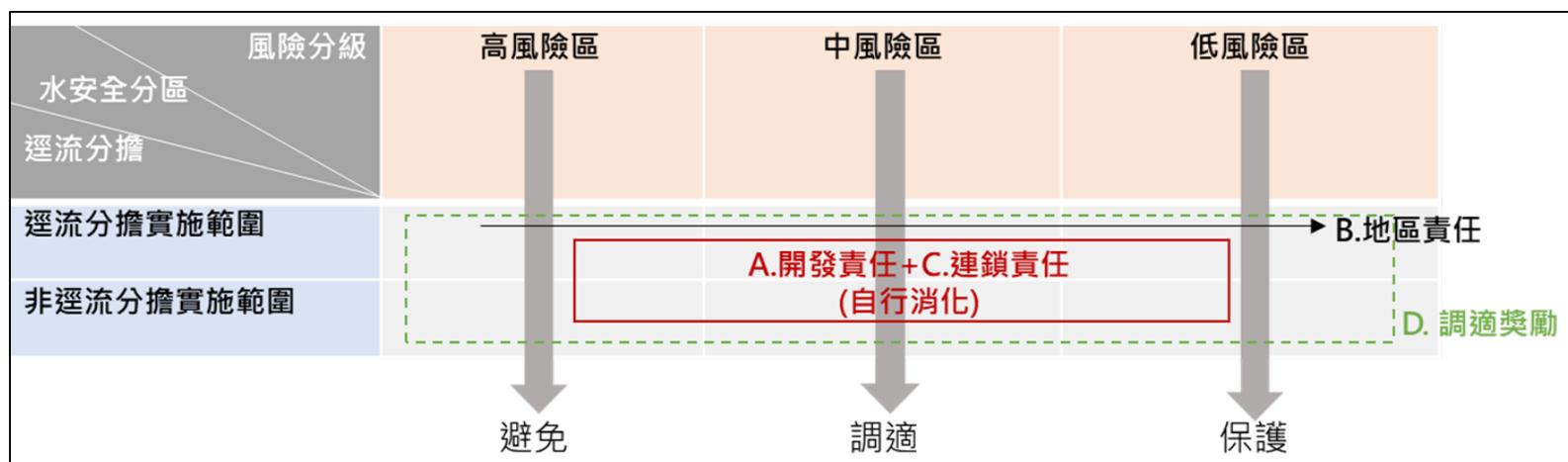
## 工具：四種土地逕流責任



## 分區：六類水安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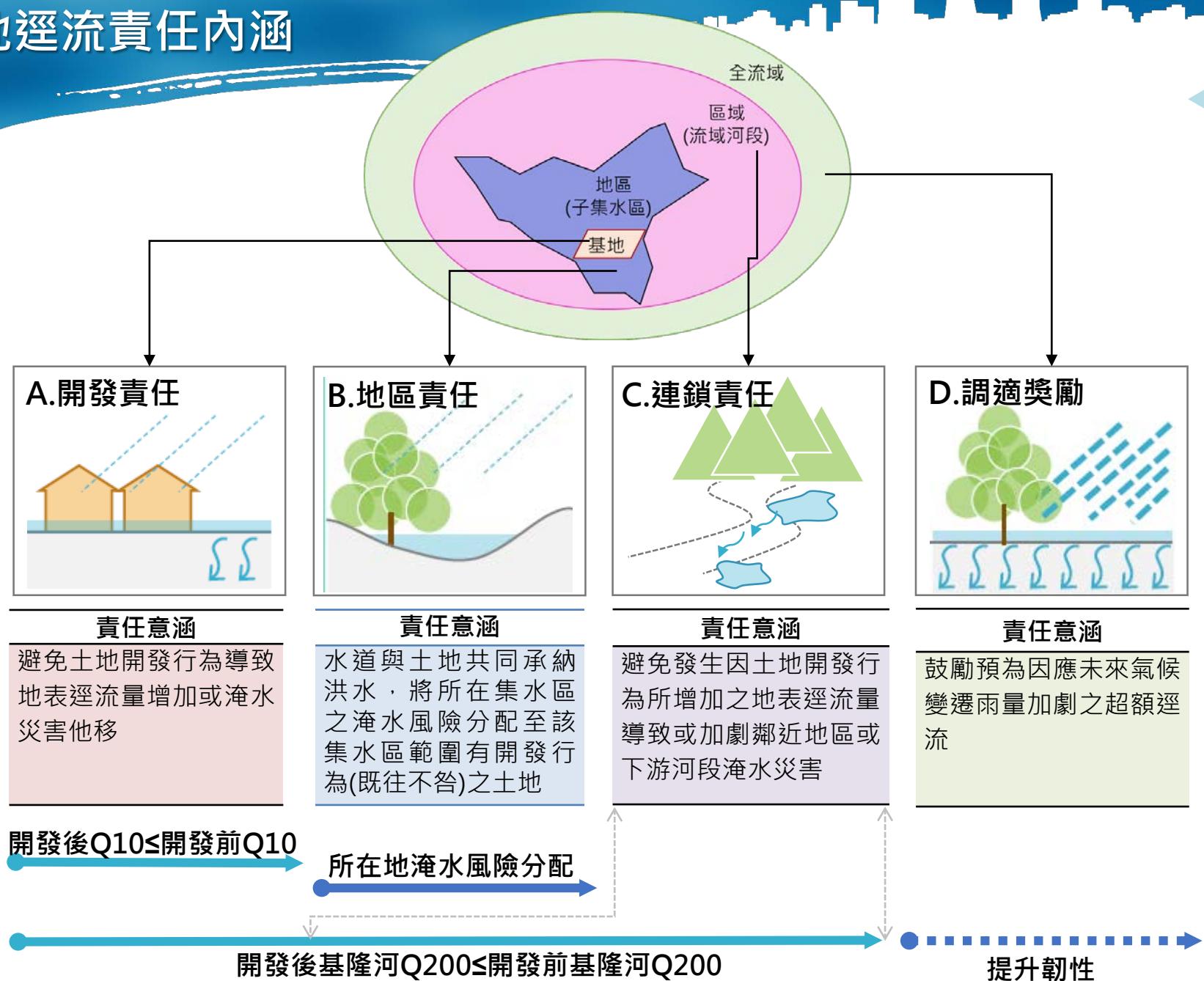
	高風險區	中風險區	低風險區	風險評估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1	2	3	
非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4	5	6	

### 逕流分擔



# 土地逕流責任內涵

29



# 土地逕流責任標準

## —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規範標準

適用時機 責任類型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公告後」適用	「逕流分擔計畫核定 公告後」適用
<b>A.開發責任</b>	開發後Q10 ≤ 開發前Q10	
<b>B.地區責任</b>	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規定，計算各子集水區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 <u>逕流分擔評估報告</u> 中 <u>逕流分擔需求量</u>	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規定，計算各子集水區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 <u>逕流分擔計畫</u> 中 <u>實際逕流目標量</u>
<b>C.連鎖責任</b>	開發後基隆河 Q200 ≤ 開發前基隆河Q200	開發後基隆河 Q200 ≤ 開發前基隆河Q200
<b>D.調適獎勵</b>	如採取 <u>韌性建築設計</u> (如樓地板墊高以抬高樓層、穿堂式建築、一樓為通道或公共空間)、或 <u>防洪設施</u> (如防洪閘門)則給予獎勵	

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規劃表(地區責任之參考標準)

項目	土地使用類型	最低貯留分配量(m <sup>3</sup> /ha)	逕流分配量規劃原則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	45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為基準
	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保存區	-	未開發之地區原本即具分配地表逕流功能，不列入分擔估算
	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郵政、電信、變電所、立體停車場、市場、加油站、火化場及殯儀館、屠宰場、車站(轉運站)、公車調度站、瓦斯整壓站、煤氣事業、抽水站	500	建議應高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暫定為其1.1倍
	學校(大專、高、中、小)	750	考量學校25%之面積作為可滯蓄洪空間，並以水深30公分計算
	公園、綠地、廣場、廣兼停、遊樂場、體育場所、平面停車場、垃圾處理廠、自來水事業加壓站配水池、汙水處理廠	600	屬於低強度利用，可供施作貯留滲透設施之潛力較高，參考日本東京都總合治水對策協議會暴雨對策
	滯洪池用地	7,500	評估至少以基地面積50%、水深規劃為1.5公尺計算
	鐵路、步道、車道、交通用地、機場用地	100	參考臺北市私有地分擔量
	港埠、墳墓、風景區、高架橋	-	考量特殊用地尚需評估貯留滲透設施可行性，暫不列入
畫區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	-	不列於此表之各分區，其分區為地表逕流功能或為特殊使用目的，不列入分配估算

- 可由各縣市自行研擬或依其他依據辦理。
- 未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核定公告後，對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如有不同逕流分擔標準，則從嚴規定。

畫區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	-	不列於此表之各分區，其分區為地表逕流功能或為特殊使用目的，不列入分配估算
----	---------------	---	--------------------------------------

# 土地逕流責任標準 —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規範標準

## Before(現有法令)

### A.開發責任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2點、第15點】
- ✓ 開發後Q10 ≤ 開發前Q10
- ✓ 原淹水風險(十年重現期之淹水範圍)不他移

### B.地區責任

#### 中央

- 【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 ✓ 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不得低於  $0.045(m^3/m^2)$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4條、第6條】 ✓ 同上
- 【水利法第83-5條】 ✓ 優先以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主

#### 縣市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 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0.08(m^3/m^2)$
-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最小保水量  $0.078(m^3/m^2)$

- ✓ 新北：無面積限制， $0.08$
- ✓ 臺北： $300m^2$ 以上， $0.078$
- ✓ 桃園： $300m^2$ 以上， $0.051$
- ✓ 中央及其他縣市：都計區  $300m^2$ 以上， $0.045$

## After(本計畫)

- ✓ 依現有相關規定
- 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依土地使用類型表(或各縣市自行研擬、其他依據辦理)
- 水區淹水風險分配至該集水區範圍有開發行為(既往不咎)之土地上 ✓ 或依「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模擬之逕流分擔需求量、未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實際逕流目標量  
→從嚴規定

- ✓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同現有規定： $450m^3/ha$
- ✓ 其餘為建議新增部分

### C.連鎖責任



- ✓ 開發後之基隆河Q200 ≤ 開發前之基隆河Q200

### D.調適獎勵



- ✓ 如採基地治洪保水、韌性建築設計(如樓地板墊高以抬高樓層、穿堂式建築、一樓為通道或公共空間)、或防洪設施(如防洪閘門)則給予獎勵

# 土地逕流責任標準 —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規範標準

## B. 地區責任

量體規範 (m <sup>3</sup> /ha)	Before (現有法令)		After (本計畫)
新北市	都市計畫區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無面積限制，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800m <sup>3</sup> /ha	從嚴，依現有縣市規定 800m <sup>3</sup> /ha
	非都市土地		
臺北市 (全區都計)	都市計畫區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 標準】 300m <sup>2</sup> 以上，最小保水量780m <sup>3</sup> /ha	從嚴，依現有縣市規定 780m <sup>3</sup> /ha
基隆市	都市計畫區	【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 圍及容量標準第4條、第6條】 (依中央規定)都計區300m <sup>2</sup> 以上，設置雨 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不得低於 450m <sup>3</sup> /ha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 政區、文教區：450m <sup>3</sup> /ha
	非都市土地	無	<p>社教機構... : 500m<sup>3</sup>/ha <b>+50</b></p> <p>學校... : 750m<sup>3</sup>/ha <b>+300</b></p> <p>公園... : 600m<sup>3</sup>/ha <b>+150</b></p> <p>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 築、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 450m<sup>3</sup>/ha <b>+450</b></p>

	避免原則	調適原則	保護原則	
風險評估	風險分級	高風險區	中風險區	低風險區
管理意涵： 開發行為引導、 管制原則	級距定義	<b>24hr200mm</b> 淹水深度50公分以上，且位於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範圍	其他地區	<b>24hr650mm</b> 淹水深度30公分以下(包含淹水深度0)之範圍

中央氣象局：「豪雨」標準

「超大豪雨以上」

## 逕流分擔

管理意涵：  
總量管制、  
地區責任

集水區類型	非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管理原則	不需分擔地區責任	需分擔地區責任

## 水安全分區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高風險區

中風險區

低風險區

非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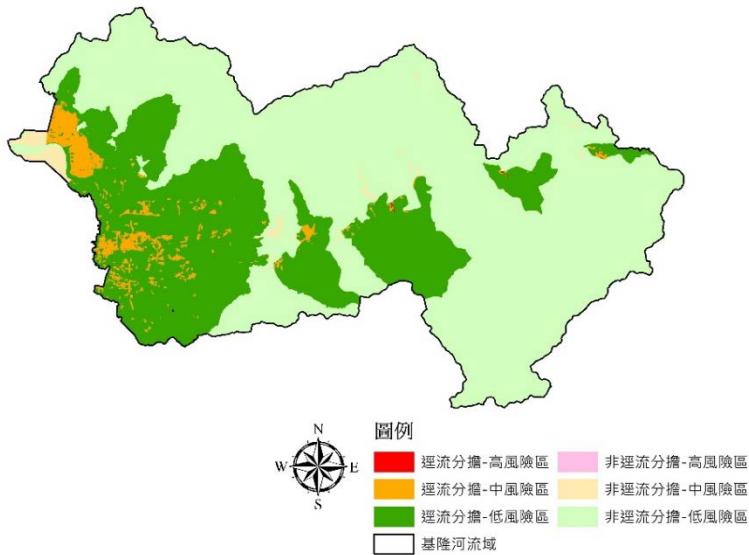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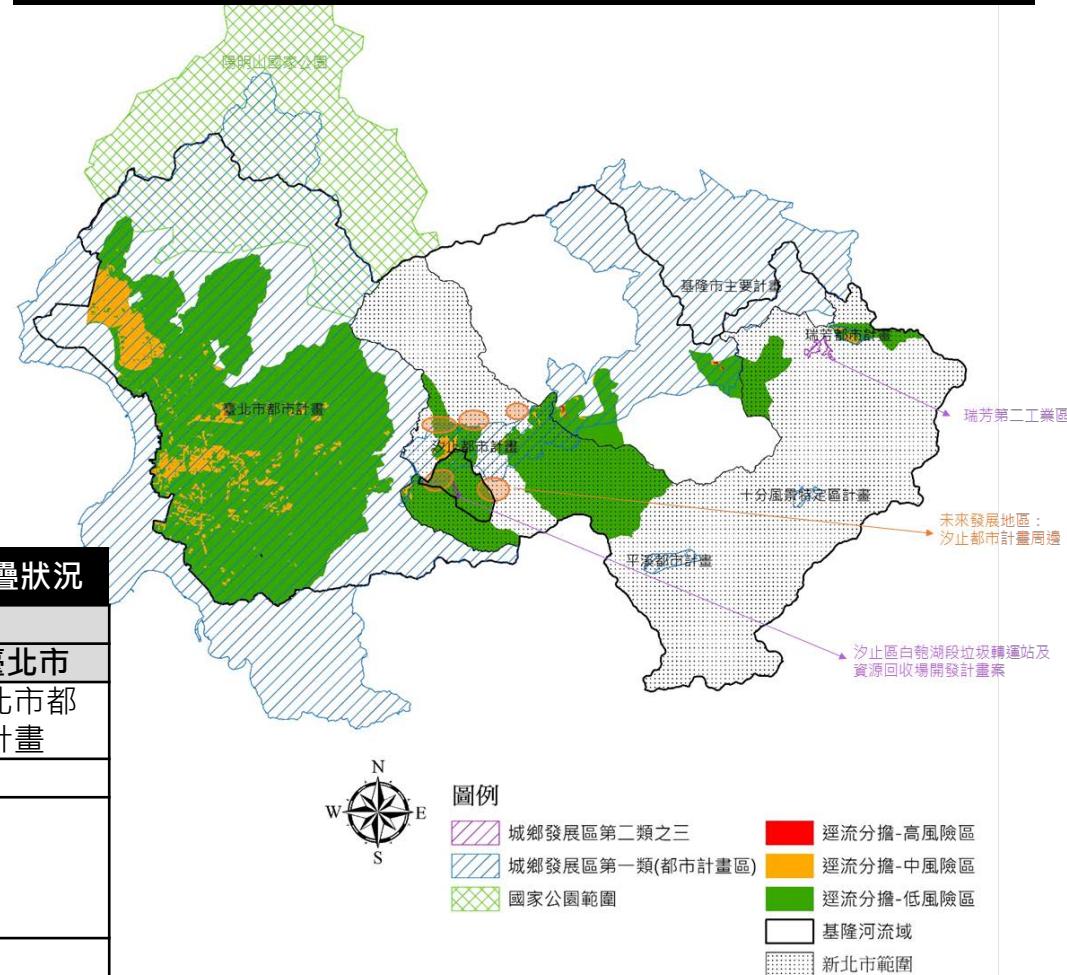
5

6

## 基隆河流域水安全分區圖



## 水安全分區與城鄉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三及國家公園重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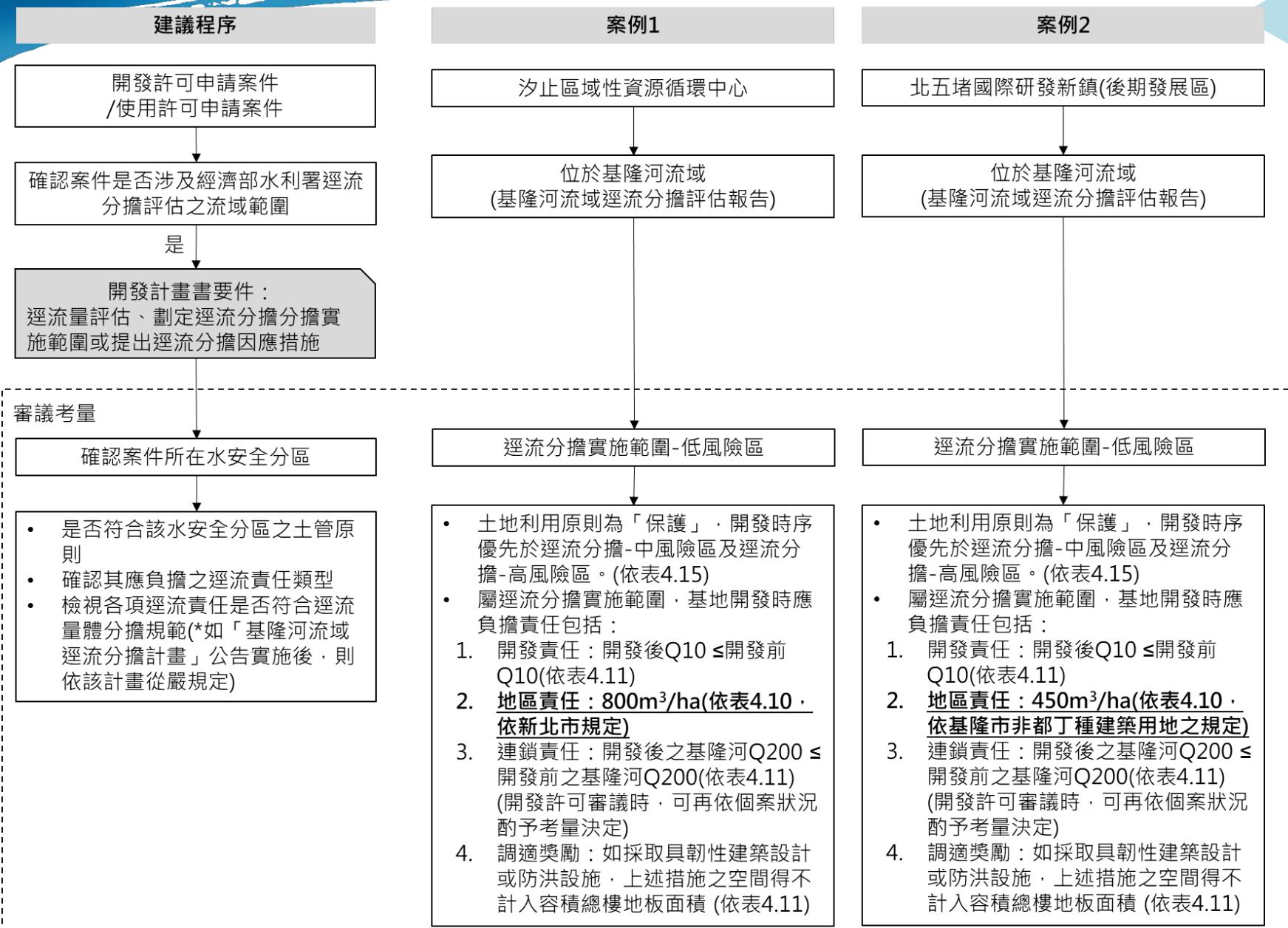
註：「無」表該項目並無與逕流分擔區重疊；「-」表該縣市本身並未有此項目。

## 逕流責任分擔原則：

- ①公共設施分擔、
- ②使用分區變更後新開發之分擔、
- ③一般開發區分擔、
- ④子集水區之間調處、
- ⑤自我調適作為(鼓勵預為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

風險分級 分擔原則 逕流分擔	高風險區 (避免原則)	中風險區 (調適原則)	低風險區 (保護原則)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A.開發責任】 【B.地區責任】 【C.連鎖責任】 【D.調適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水利法第83-5條：①</li> <li>● 建議②③⑤</li> <li>● 不允許④</li> </ul> <p>(因應現況高風險疑慮，以及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水利法第83-5條：①</li> <li>● 建議②③④</li> <li>● 鼓勵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水利法第83-5條：①</li> <li>● 鼓勵②③④⑤</li> <li>● 建議水利主管機關優先投入水利工程設施於此區</li> </ul>
	(成長管理計畫：避免開發)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5)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2)
非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A.開發責任】 【C.連鎖責任】 【D.調適獎勵】	<p>要求⑤</p> <p>(因應現況高風險疑慮，以及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p>	鼓勵⑤	鼓勵⑤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4)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3)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1)

# 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案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第24條、附表一

可考量增列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特殊規定

第15條、附表三

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可考量降低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以及建築樓層高度上限規定)，修正附表三。

附表一

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可考量提高使用項目之許可程序等級，如原先屬於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修訂為應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附表六

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建議其使用項目對應之使用地屬「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者，可考量再予限縮使用細目。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草案)

第25條

增列各申請案件如有涉及經濟部水利署逕流分擔評估之流域範圍，應有針對逕流量進行評估、確認是否位於水利署劃定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提出逕流分擔因應措施之規定為審議要件。

第65條

計畫範圍涉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申請案件，應增訂說明有關逕流分擔設施之配合情形，作為其許可條件。

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草案)」公告實施後一定時間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應依前開建議配合修訂。法規修訂後，審議階段即可據以執行。

## 全國國土計畫

# 基隆河流域逕流 分擔計畫(草案)

## 基隆河治理計畫

## 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

##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增訂各流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或「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可直接適用各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範內容。

後續地方政府應參考該報告成果，辦理基隆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與逕流分擔計畫，並提送審議、公告、實施，以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優先檢討提送為原則。

近年水文分析顯示基隆河有明顯逕流增量，應辦理基隆河治理計畫檢討。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套疊水安全分區範圍(明列有哪些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增加歷史淹水資料盤點、逕流量相關分析。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流域逕流狀況納入成長管理機制，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儘量避免劃設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及引進大型開發。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六種水安全分區之分析方式，取代原先之淹水熱區分析。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及工廠輔導政策，應考量區域水環境與逕流特性，**區位選址**須檢視是否位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建議**地區滯洪設施增設納入部門計畫**內容。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依據本計畫各項土地利用管理原則，重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明訂「加強流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防護管理」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 檢討增設滯洪設施或提高各種使用地之貯留能力之相關規定
  - 檢討使用管制內容(管控並調降開發強度、不得指定為容積接受基地)

- 指導逕流分擔-高風險區指定為應辦理  
都市設計地區
  - 修訂分期分區計畫
  -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增訂「逕流分擔」相關規定

類別	應辦事項	辦理時程
納入法令研擬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正推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法規研擬，建議可先納入本計畫相關建議作為各法條研議之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4條、附表一：增列有關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特殊規定。</li> <li>第15條、附表三：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可考量降低其使用強度。</li> <li>附表一：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可考量提高使用項目之許可程序等級。</li> <li>附表六：針對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可考量限縮使用細目。</li> </ol> </li> </ul>	短期
計畫檢討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正推動《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之法規研擬，建議可先納入本計畫相關建議作為各法條研議之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5條：計畫範圍涉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申請案件，明訂「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之外，亦應「符合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內各種水安全分區之土管原則規定，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擔責任是否達成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範標準」。針對逕流量進行評估、確認是否位於水利署劃定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提出逕流分擔因應措施之規定為審議要件。</li> <li>第65條：計畫範圍涉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申請案件，應增訂說明有關逕流分擔設施之配合情形，作為其許可條件。</li> </ol> </li> <li>《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應檢討修訂納入逕流相關規範。</li> </ul>	短期
納入審議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修訂「全國國土計畫」，建議於「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增訂各流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或「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可直接適用各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規範內容，而無須逐一列出各「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逕流分擔計畫」。</li> <li>配合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推動進度，滾動檢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草案)」。</li> <li>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草案)」之法定作業程序。</li> </ul>	經常辦理
其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草案)」公告實施後一定時間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應配合修訂。法規修訂後，審議階段即可據以執行。</li> <li>然考量「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草案)」之法定程序受制於水利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與作業推動進度，故建議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利用開發行為，即可先納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草案)」之相關規定作為審議之參考。</li> <li>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流域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推動時程(109-113年度)，衡酌地區洪水風險，依實際發展需要，辦理其他流域之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li> </ul>	經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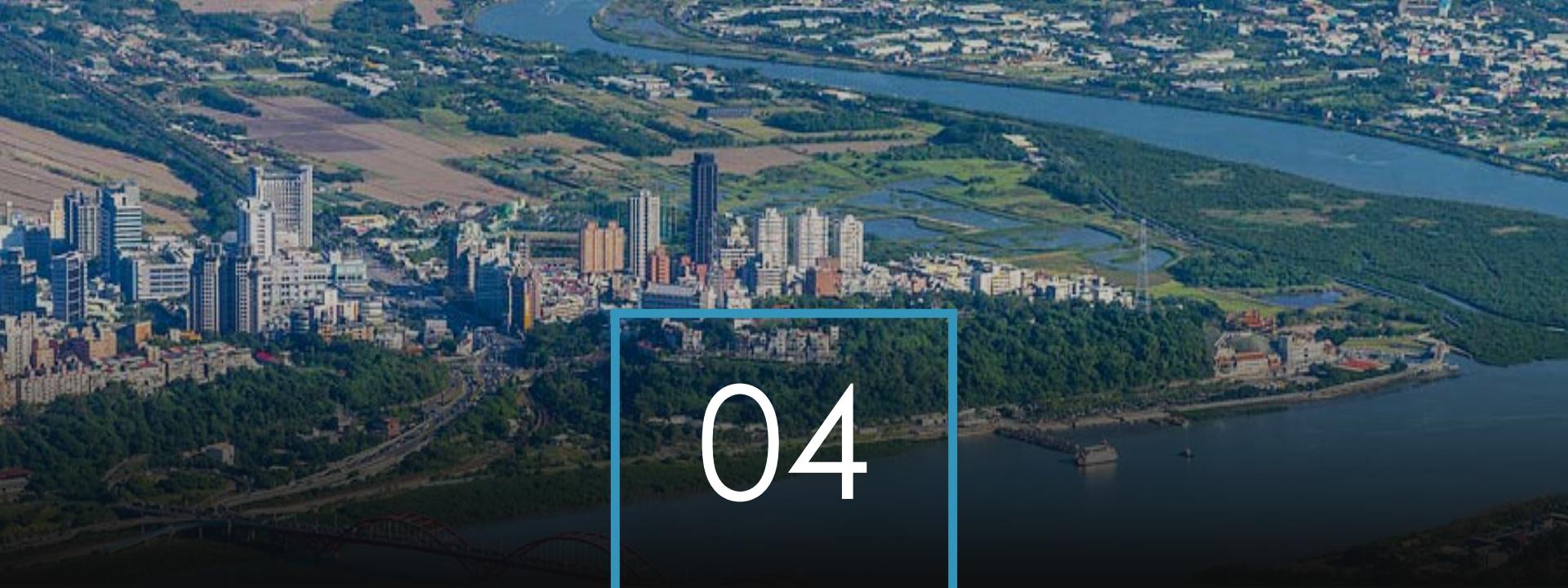
# 其他相關事項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40

主辦機關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經濟部水利署	辦理「基隆河治理計畫檢討」	中期
	完成「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	短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照現行房貸需以投保火險為要件的模式，將逕流分擔-高風險區的颱風洪水險納入政策保險，為優先核貸房貸之要件	長期

主辦機關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基隆市政府	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事項同執行計畫)	短期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可考量檢討逕流分擔-高風險區變更都市發展用地為非都市發展用地。	
	2. 檢討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內增設滯洪設施，或針對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各種使用地賦予提高逕流貯留能力之相關規定。	
	3. 可考量檢討調整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酌降開發強度，調整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或增訂各使用分區之附帶條件規定。並註明不得指定為容積移轉辦法或相關規定之容積接受基地，且「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規範下之「增額容積」亦不適用。	短期
新北市政府	4. 將逕流分擔-高風險區指定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以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保水事項與防洪配置，並納入細部計畫。	
	5. 調整分期分區計畫。	
新北市政府	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短期
臺北市政府	辦理「瑞芳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短期
臺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短期
	依各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加強辦理計畫區範圍內各類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應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以盤點檢核土地使用不違反水安全、水環境水資源各面向之既有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經常辦理
	辦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之相關作業：水利署完成基隆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後，顯示基隆河流域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樣態三之逕流分擔需求，後續應參考該報告成果，辦理基隆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與逕流分擔計畫，並提送審議、公告、實施，持續推動，其應以逕流分擔-高風險區優先檢討提送為原則。	中期



04

結論  
後續建議

## 通案性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部分

(一)後續各流域應先透過本計畫研擬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篩選條件，檢核是否確有必要研擬特定區域計畫。

(二)提供防洪類型議題之規劃程序操作示範，後續各流域應依據面臨議題重點、技術報告資料整備度等評估後再行研擬操作。

### (三)各類技術報告建議

1. 流域土砂量評估及影響預測報告
2. 淹水潛勢結合國土計畫共同達成土地承洪韌性之相關研究
3. 建構各流域自然高程(假設無防洪設施)下之淹水潛勢模型
4. 探討流域所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逕流分擔之積極作為或執行機制
5. 探討國內推動高程管理之相關研究與法規研修建議

## 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草案)部分

(一)另案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之法令修訂研究

(二)配合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推動進度滾動檢討

(三)法定計畫作業程序執行

(四)加強計畫研擬完成後之組織機制與次系統整合

(五)風險導向規劃概念導入與精進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